

## 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供應商，尤其精於生產序列點矩陣打印機。總部及營運基地設於江門。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i)使用本身品牌「映美」設計、製造及銷售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ii)在中國分銷愛普生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及(iii)在中國以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方式製造商業設備、稅控設備及其他電子產品。大致上所有本集團產品均在中國國內銷售。

本集團之映美牌產品包括序列點矩陣打印機、發光二極管彩色打印機、微型打印機、防偽發票(增值稅發票)打印機、稅控打印機及其他稅控設備。本集團之映美牌產品適合各行各業之用戶使用，包括政府機關及商界，如銀行、金融及醫療保健業等。

本集團使用光學、機械及電子工程技術生產商業設備，經驗豐富。該等商業設備包括序列點矩陣打印機、投影機及其他數碼顯示產品。此外，藉著運用表面貼裝技術及印刷線路板組件之專業知識，本集團亦以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方式生產稅控設備及其他電子產品。本集團五大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客戶多為消費電子及商業設備之國際品牌擁有人，包括愛普生、OKI及Neopost。

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65,9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14,100,000元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66,000,000元，分別較上年度增長約43.9%及18.7%。與此同時，本集團之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8,2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7,500,000元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6,200,000元，分別較上年度增長約13.6%及11.2%。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之因素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持續產生溢利之能力受眾多因素影響，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 1. 政府政策

本集團擬利用中國政府之「金稅工程」開發、製造及銷售稅控設備。董事認為該等產品具有龐大市場潛力。然而，中國稅控設備市場乃由政策推動。所有相關法例、政策及標準延遲頒佈或實施及／或現時鼓勵使用該等產品之政府政策出現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前景及未來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本集團稅控設備相關業務之經營期限」一節。

作為稅控收款機標準工作組(由信息產業部成立，負責草擬稅控收款機之全國標準) 28名成員之一，董事相信及早參與稅控設備市場，本集團將能密切監控相關政府政策之變動，及有效修訂稅控設備市場之業務發展策略。

### 2. 本集團與國內外競爭對手競爭之成效

#### 銷售及分銷映美牌產品

本集團在中國市場與國內外品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及稅控設備製造商競爭。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及稅控設備之售價一直以來均受中國市場之激烈競爭嚴重影響。

尤其是，國內外競爭對手引入新產品及新功能之能力，將可能取代本集團產品或縮短本集團產品之壽命，且可能導致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及稅控設備用戶延後購買本集團現有產品，而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為維持於中國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及稅控設備市場之競爭力，本集團已制訂策略集中力量打造自有品牌，以價格適中、用途廣泛之打印設備及稅控設備，滿足中國最終用戶之需求。

#### 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業務

在經濟全球化趨勢下，中國之成本優勢已吸引大量國外公司將其製造業務外判予中國製造商。然而，中國之原設備製造商數目眾多，可能會與本集團競爭，進而影響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

就董事所深知，大多數中國原設備製造商並沒有現成之分銷或售後服務網絡。為了在本集團競爭對手中別樹一幟及加強本集團拓展其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業務之競爭力，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一系列增值服務。該等增值服務包括直接材料採購、售後服務及銷售分銷。此外，董事認為提供該等增值服務不僅有助本集團取得客戶之業務，亦有助本集團維持盈利能力。

為進一步拓展海外國家外判市場，本集團擬於新加坡、日本及香港設立海外辦事處，以積極發展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業務之海外客戶基礎。

### 最近會計事宜公告

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述，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

# 財務資料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未提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構成之影響進行評估，且截至現時為止，本集團確認，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當年年底本公司之營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預期對本集團有影響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現行會計政策之較重大差異概述如下：

## 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商譽將不再進行攤銷，並將以嚴格之年度減值測試取代。是項準則將改變本集團現行對商譽按其最高為十年之可用年期進行攤銷及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減值跡象評估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將不會扣除攤銷，但將每年及當有減值跡象出現時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是項新政策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未來適用法處理。由於尚未清楚須評估減值之情況，就是項會計政策改變對未來財務之影響作出可靠評估並不可行。

## 從企業合併產生之無形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當合約權利或其他法律權利產生無形資產，或倘其可予劃分，則無形資產應於企業合併中與商譽分開確認。是項準則將導致更多無形資產及更少商譽於企業合併時被確認。例如商標及客戶關係將根據新政策於企業合併時被確認，而本集團現行會計政策概不確認該等資產。是項新會計政策將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協議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將視乎金融工具之分類按攤銷後成本或公平值入賬。視乎金融工具之分類，公平值之變動將根據準則計入純利或淨虧損或撥至權益。

是項新會計政策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未來適用法處理，且不會對本集團當前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確認衍生工具及若干其他金融工具（其公平值變動已於損益表反映）之規定可能導致本集團之溢利及資產淨值之波動增加。

## 功能貨幣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更之影響」，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再評估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本集團所有綜合實體均以相同之功能貨幣作計量貨幣，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本集團呈報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易受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假設及估計所影響。

呈報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時，董事須依據彼等之經驗、對業內其他公司之認識及彼等認為合理之其他假設作出判斷。董事相信，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最重大判斷及估計。以下估計及假設過往一直並無任何變動。

##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包括本集團所製造及分銷之商業設備、稅控設備及其他電子產品之銷售(不包括相關增值稅)，在貨品交付予本集團之客戶(包括關連分銷商)且所有權已發生轉移時予以確認。

## 固定資產折舊

本集團固定資產以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期內按足以沖銷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減累計減值虧損及估計剩餘價值之折舊率。本集團定期審閱固定資產之可用年期，以確保折舊方法及折舊率符合固定資產產生經濟效益之預期模式。本集團按董事處理同類資產之歷史經驗估計固定資產之可用年期，並會考慮預期之技術變化。倘先前之估算有重大變動，則未來之折舊開支亦將出現變動。

## 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考慮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非流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迹象。若存在任何該等迹象，則會估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及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估計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所屬之最低層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估計貼現現金流量釐定。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或淨售價兩者之較高者。此等減值虧損於收入報表中確認，惟倘資產以估值入賬且減值虧損不超過同一資產之重估盈餘，則減值虧損將當作重估減值處理，於重估儲備中扣除。因此，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出現重大變化，本集團之未來業績將受到影響。

## 呆賬撥備

本集團會就客戶未能付款而造成之預計損失計提呆賬撥備。本集團按應收賬款餘額之賬齡、客戶信譽及以往之撇賬經驗作出估算。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賬金額可

能會高於預期金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須修訂呆賬撥備基準，而本集團未來之業績將受到影響。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呆賬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67,000元、人民幣1,100,000元及人民幣3,100,000元。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於往績期間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

### 存貨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所列之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其價值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日常開支之適用部份。可變現淨值按預期銷售收益減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本集團並無就存貨採納全面撥備政策。本集團會在可變現淨值估計低於成本值之情況下，就過時及滯銷存貨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存貨撇減數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95,000元、人民幣1,684,000元及人民幣1,488,000元。

###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倘已可證明完成開發中產品之技術可行性及完成開發之意向、資源可供使用、成本可予識別且能出售或使用有關資產產生未來可能出現之經濟利益，則有關設計及測試全新或改良產品之開發項目所產生之成本將確認為無形資產。此類開發成本確認為資產，以直線法按不超過五年之年期攤銷，以反映確認有關經濟利益之模式。不符合以上條件之開發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不會在以後之期間確認為資產。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僅產生研究開支，此類開支不符合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資本化條件，故未予資本化。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研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人民幣4,2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元。

### 經選擇合併財務數據及營運數據

下列經選擇合併財務數據乃摘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述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合併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並應與財務資料一併閱讀。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下列合併損益表數據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之營運業績，猶如本集團現時之架構於往績期間一直存在，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或收購生效日(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一直存在。

## 財務資料

就本部份而言，除非內文另有規定，否則「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乃指本集團截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

### 損益表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65,923	814,127	965,972
銷售成本	(452,172)	(673,722)	(810,959)
毛利	113,751	140,405	155,013
其他收益	3,928	7,207	5,243
分銷成本	(15,242)	(22,919)	(24,322)
行政開支	(23,790)	(30,587)	(30,691)
經營溢利	78,647	94,106	105,243
融資成本	(602)	(1,887)	(3,97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6)	(26)	(1,373)
除稅前溢利	77,999	92,193	99,891
稅項	(3,340)	(12,088)	(12,590)
除稅後溢利	74,659	80,105	87,301
少數股東權益(附註)	(6,440)	(2,625)	(1,076)
年度溢利	<u>68,219</u>	<u>77,480</u>	<u>86,225</u>
股息	<u>108,328</u>	<u>69,000</u>	<u>92,275</u>

附註：

以下為少數股東權益之金額於往績期間持續下跌之原因：

#### 二零零三年

本集團之少數股東權益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6,400,000元下跌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2,600,000元。該下跌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從其當時之少數股東收購江裕映美10%股份權益。收購後，江裕映美概無少數股東權益。

#### 二零零四年

本集團之少數股東權益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2,600,000元下跌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100,000元。該下跌主要反映江裕映美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後轉制為全資附屬公司。

# 財務資料

下列經選擇資產負債表數據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之財政狀況，猶如本集團現時之架構於回顧期間一直存在。

## 經選擇資產負債表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4,711	52,358	73,407
流動資產	349,102	432,406	388,054
總資產	403,813	484,764	461,461
流動負債	269,958	340,030	256,808
流動資產淨額	79,144	92,376	131,2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3,855	144,734	204,653
擁有人之權益	122,252	140,321	194,282

## 管理層對本集團合併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投資者閱讀下列討論及分析時，必須一併閱讀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合併財務資料。

## 收入報表主要組成部份

### (1) 營業額

#### (a) 以映美牌出售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

本集團出售映美牌產品(包括序列點矩陣打印機、發光二極管彩色打印機及稅控設備)獲得營業額。來自出售映美牌產品之營業額即扣除回扣、折扣及增值稅後之出售貨品發票值。

#### (b) 出售愛普生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

作為若干愛普生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型號在中國之主要分銷商，本集團出售採購自愛普生之愛普生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獲得營業額。

#### (c) 提供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服務(「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業務」)

本集團藉提供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服務收取費用而獲得營業額，本集團之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業務產品包括稅控設備及其他電子產品。

本集團以原設備製造商方式製造之愛普生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包括該等由本集團製造及分銷，作為本集團所提供之增值服務一部份之序列點矩陣打印機)所產生之收益，

## 財務資料

已計入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業務之內。自二零零四年起，本集團不再按原設備製造商方式為愛普生生產序列點矩陣打印機。於往績期間，以原設備製造商方式為愛普生生產序列點矩陣打印機所佔之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97,400,000元、人民幣105,400,000元及人民幣28,900,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終止以原設備製造商方式為愛普生集團生產序列點矩陣打印機（雖然終止生產於二零零三年影響本集團之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業務毛利及毛利率）並不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1)本集團繼續為其他新客戶開發原設備製造商／原設計製造商／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及(2)本集團繼續以原設備製造商方式，為愛普生集團生產液晶顯示投影機及印刷線路板組件。

按產品種類及業務活動分類之營業額列表如下：

### 按產品種類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打印機(附註1)	314,200	55.5	383,649	47.1	464,955	48.1
投影機	146,506	25.9	189,447	23.3	230,600	23.9
其他電子產品	11,347	2.0	71,736	8.8	98,130	10.2
印刷線路板組件	38,006	6.7	94,243	11.6	80,342	8.3
稅控設備(附註2)	55,864	9.9	75,052	9.2	91,945	9.5
總計	<u>565,923</u>	<u>100.0</u>	<u>814,127</u>	<u>100.0</u>	<u>965,972</u>	<u>100.0</u>

附註：

- (1) 包括作一般打印用途之打印機。
- (2) 包括稅控打印機及防偽發票(增值稅發票)打印機。

### 按業務活動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出售映美牌 商業及稅控設備	94,727	16.7	177,323	21.8	277,963	28.8
出售愛普生牌序列 點矩陣打印機	142,498	25.2	180,961	22.2	242,576	25.1
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 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 業務	328,698	58.1	455,843	56.0	445,433	46.1
總營業額	<u>565,923</u>	<u>100.0</u>	<u>814,127</u>	<u>100.0</u>	<u>965,972</u>	<u>100.0</u>

## 財務資料

### (2)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製造日常開支。

下表概述本集團銷售成本之分類：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直接材料	435,869	654,328	790,856
直接勞工	3,385	5,474	6,405
日常開支			
— 折舊成本	4,187	5,532	7,052
— 其他	8,731	8,388	6,646
總計	<u>452,172</u>	<u>673,722</u>	<u>810,959</u>

於往績期間，直接材料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96.4%、97.1%及97.5%。

### (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費、科技園發放之優惠基金及銀行利息收入。

### (4)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包括售後服務費用、運輸費用、廣告及推廣費用、銷售員工之薪金及交通費用及支付予關連分銷商之管理費用。

### (5)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薪金、員工福利及賠償)、交通費用、折舊、研發成本、辦公室費用、存貨及呆賬撥備。

##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本集團行政開支之分類：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交通費用	2,526	3,933	3,363
電話	709	871	635
辦公室費用	410	1,000	1,678
水電	262	299	368
公司形象推廣	43	704	254
核證費用	222	295	260
郵資	56	125	111
員工成本	10,364	8,494	7,580
折舊	1,003	2,236	2,234
壞賬撥備	267	1,088	3,110
存貨撇減	2,195	1,684	1,488
研發成本	1,423	4,188	3,615
其他	4,310	5,670	5,995
總計	<u>23,790</u>	<u>30,587</u>	<u>30,691</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存貨撇減分別約為人民幣2,195,000元、人民幣1,684,000元及人民幣1,488,000元。

### (6)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並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江裕映美及江裕信息（均為於中國沿海經濟開放區新會成立之外資企業）須每年繳納27%之所得稅，其中包括24%國家企業所得稅及3%地方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江裕映美及江裕信息（均為營運期超過十年之外資製造企業）自首個獲利年度（經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所有未到期稅項虧損後）起首兩年有權獲全數豁免國家企業所得稅，之後三年則獲減免50%國家企業所得稅。待當地國稅局批准後，稅務優惠期間亦可獲豁免地方企業所得稅。江裕映美及江裕信息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開始產生應課稅收入，並已獲新會區稅務部門批准享有上述稅務優惠。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新會區稅務部門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批准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享有稅務優惠之合適稅務機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稅項約為人民幣5,9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已繳付稅項付款總額約人民幣4,500,000元。

## 財務資料

如董事所確認，本集團已於往績期間清償其所有稅務責任。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代客戶向中國有關稅務當局支付增值稅，其後客戶以向本集團購貨提價之方式償付有關稅務款項予本集團。

### 回顧以往業績

#### 二零零四年與二零零三年之比較

#### 營業額

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814,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51,900,000元(或18.7%)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966,0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映美牌及愛普生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之營業額均上升所致。

#### 營業額組合

本集團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之總營業額、毛利及毛利率分別按業務活動及產品種類分類如下：

#### (1) 按業務活動分類

	二零零三年		毛利率 (%)	二零零四年		毛利率 (%)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出售映美牌商業 設備及稅控設備	177,323	57,420	32.4	277,963	86,066	31.0
出售愛普生牌序列 點矩陣打印機	180,961	21,183	11.7	242,576	17,474	7.2
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 製造商／原設備 製造商業務	455,843	61,802	13.6	445,433	51,473	11.6
總計	<u>814,127</u>	<u>140,405</u>	<u>17.2</u>	<u>965,972</u>	<u>155,013</u>	<u>16.1</u>

於二零零四年，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業務為營業額帶來最大貢獻，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6.1%。出售映美牌商業設備和稅控設備及出售愛普生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分別佔本集團餘下總營業額之28.8%及25.1%。

本集團業務分類之詳細分析如下：

#### (a) 出售映美牌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

本集團出售映美牌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產生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177,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0,700,000元(或56.8%)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278,0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致力進行市場推廣及映美牌產品推出三種新型號。

## 財務資料

### (b) 出售愛普生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

本集團在中國出售愛普生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產生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181,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1,600,000元(或34.0%)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242,600,000元。董事相信，該上升主要由於實行「十二金工程」後，「十二金工程」刺激序列點矩陣打印機打印電腦化報告、表格及發票之使用量，令中國政府部門及商界對序列點矩陣打印機之需求上升所致。

於本集團籌備股份上市時，董事發現本集團之分銷活動跟中國國家法規不符。於江裕信息取得擴充業務範圍之新營業執照之前，本集團不得分銷其生產之愛普生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以確保符合中國現行之國家法律。因此，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八月期間，本集團須暫停出售愛普生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取得擴充業務範圍之新營業執照後，本集團分銷愛普生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之業務方恢復進行。

### (c) 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業務

本集團從事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業務所得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455,800,000元，下跌約人民幣10,400,000元(或2.3%)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445,400,000元，主要反映本集團印刷線路板組件之銷售於二零零四年下跌。

## (2) 按產品種類分類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銷售數量	平均售價	營業額	毛利	毛利率	銷售數量	平均售價	營業額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打印機	278,309	1,379	383,649	74,613	19.4	320,240	1,452	464,955	74,282	16.0
稅控設備	38,159	1,967	75,052	33,536	44.7	48,978	1,877	91,945	40,449	44.0
投影機	19,210	9,862	189,447	10,454	5.5	28,873	7,987	230,600	19,559	8.5
印刷線路板組件	792,759	119	94,243	8,937	9.5	735,111	109	80,342	6,873	8.6
其他電子產品	30,665	2,339	71,736	12,865	17.9	114,468	857	98,130	13,850	14.1
總計	1,159,102	702	814,127	140,405	17.2	1,247,670	774	965,972	155,013	16.1

於二零零四年，打印機為本集團最大之產品分類，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8.1%。本集團其餘23.9%、10.2%、9.5%及8.3%營業額分別來自出售投影機、其他電子產品、稅控設備及印刷線路板組件之貢獻。

## 財務資料

下列為本集團產品分類之詳細分析：

### (a) 打印機

本集團售出之打印機總數由二零零三年約278,309部上升約41,931部(或15.1%)至二零零四年約320,240部。

本集團售出之映美牌打印機總數由二零零三年約61,638部上升約11,867部(或19.3%)至二零零四年約73,505部。映美牌打印機佔本集團售出之打印機總數由二零零三年之22.1%上升至二零零四年之23.0%。董事認為映美牌打印機銷量增長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致力進行市場推廣及映美牌打印機推出三種新型號。

本集團售出打印機之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三年之人民幣1,379元上升人民幣73元(或5.3%)至二零零四年之人民幣1,452元。

本集團透過銷售打印機獲得之總營業額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383,600,000元上升約人民幣81,400,000元(或21.2%)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465,000,000元。

### (b) 稅控設備

本集團售出之稅控設備總數由二零零三年約38,159部上升約10,819部(或28.4%)至二零零四年約48,978部。

本集團售出稅控設備之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三年之人民幣1,967元下跌人民幣90元(或4.6%)至二零零四年之人民幣1,877元。

本集團出售稅控設備獲得之總營業額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75,100,000元上升約人民幣16,900,000元(或22.5%)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92,000,000元。

### (c) 投影機

本集團售出之投影機總數由二零零三年約19,210部上升約9,663部(或50.3%)至二零零四年約28,873部，反映愛普生於二零零四年之採購增加。

本集團售出投影機之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三年人民幣9,862元下跌人民幣1,875元(或19.0%)至二零零四年之人民幣7,987元。投影機平均售價下跌，反映中國投影機市場之競爭。

本集團出售投影機獲得之總營業額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189,400,000元上升約人民幣41,200,000元(或21.7%)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230,600,000元。

### (d) 印刷線路板組件

本集團售出之印刷線路板組件總數由二零零三年約792,759部下跌約57,648部(或7.3%)至二零零四年約735,111部。

本集團售出印刷線路板組件之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19元下跌人民幣10元(或8.4%)至二零零四年之人民幣109元。

本集團出售印刷線路板組件獲得之總營業額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94,200,000元下跌約人民幣13,900,000元(或14.8%)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80,300,000元。董事確認出售印刷線路板組件下跌之原因為愛普生於二零零四年之採購下降。

### (e) 其他電子產品

本集團售出之其他電子產品之總數由二零零三年約30,665部上升約83,803部(或273.3%)至二零零四年約114,468部。

本集團售出其他電子產品之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三年之人民幣2,339元下跌人民幣1,482元(或63.3%)至二零零四年之人民幣857元。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為客戶生產貨品之比重有所轉變，生產更多低價貨品，包括汽車音響產品，致使其他電子產品之平均售價下跌。

本集團出售其他電子產品獲得之總營業額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71,700,000元上升約人民幣26,400,000元(或36.8%)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98,100,000元。有關升幅基本上反映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及二零零三年第三季開始以原設備製造商方式為客戶生產汽車音響產品及郵件夾封裝機。

##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140,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4,700,000元(或10.5%)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55,000,000元。

### (1) 透過業務活動

於二零零四年，出售映美牌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佔本集團毛利約55.5%。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業務及出售愛普生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分別佔本集團餘下33.2%及11.3%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三年之17.2%，輕微下跌至二零零四年之16.1%，主要原因為出售愛普生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及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業務之毛利率下跌，反映中國市場競爭激烈。

## 財務資料

### (a) 出售映美牌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

出售映美牌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之毛利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57,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8,700,000元(或50.0%)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86,100,000元。

出售映美牌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三年之32.4%，輕微下跌至二零零四年之31.0%。毛利率輕微下跌之原因為映美牌產品之平均售價下降。

### (b) 出售愛普生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

出售愛普生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之毛利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21,200,000元，下跌約人民幣3,700,000元(或17.5%)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7,500,000元。

出售愛普生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三年之11.7%，下跌至二零零四年之7.2%。董事認為，出售愛普生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之毛利及毛利率下跌，主要因為中國市場競爭激烈，以及本集團分銷愛普生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之業務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八月間中斷帶來負面影響。

### (c) 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業務

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業務之毛利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61,800,000元，下跌約人民幣10,300,000元(或16.7%)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51,500,000元。

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業務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三年之13.6%，下跌至二零零四年之11.6%。董事認為，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業務之毛利及毛利率下跌，主要因為中國市場競爭激烈，以及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底起終止生產愛普生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帶來負面影響。

## (2) 按產品種類分類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約47.9%之毛利來自出售打印機。本集團餘下26.1%、12.6%、8.9%及4.4%之毛利則分別來自出售稅控設備、投影機、其他電子產品及印刷線路板組件。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三年之17.2%輕微下跌至二零零四年同期之16.1%。本集團毛利率下跌之主要因為銷售打印機及其他電子產品之毛利率下跌。

### (a) 打印機

銷售打印機之毛利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74,600,000元，下跌約人民幣300,000元(或0.4%)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74,300,000元。

銷售打印機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三年之19.4%下跌至二零零四年之16.0%，主要因為銷售愛普生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之毛利率下跌。

## 財務資料

### (b) 稅控設備

銷售稅控設備之毛利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33,500,000元，上升約人民幣6,900,000元(或20.6%)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40,400,000元。

銷售稅控設備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三年之44.7%輕微下跌至二零零四年之44.0%，主要原因為稅控設備之平均售價下跌，這反映中國稅控設備市場競爭激烈。

### (c) 投影機

銷售投影機之毛利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10,500,000元，上升約人民幣9,100,000元(或86.7%)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9,600,000元。

銷售投影機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三年之5.5%增加至二零零四年之8.5%。

董事認為銷售投影機之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之主要原因為生產規模於二零零四年上升，導致平均生產成本下跌。

### (d) 印刷線路板組件

銷售印刷線路板組件之毛利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8,900,000元，下跌約人民幣2,000,000元(或22.5%)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6,900,000元。

銷售印刷線路板組件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三年之9.5%下跌至二零零四年之8.6%。

### (e) 其他電子產品

銷售其他電子產品之毛利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12,900,000元，上升約人民幣1,000,000元(或7.8%)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3,900,000元。

銷售其他電子產品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三年之17.9%下跌至二零零四年之14.1%，原因為(1)中國市場競爭激烈；及(2)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製造更多毛利率較低之產品導致本集團製之產品組合轉變。

### 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7,200,000元，下跌約人民幣2,000,000元(或27.8%)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5,200,000元，主要由於科技園提供之優惠補貼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4,300,000元，減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3,200,000元。

### 分銷成本

本集團之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22,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400,000元(或6.1%)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24,3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為推廣品牌而增加廣告及宣傳開支。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本集團已轉聘了受聘於關連分銷商之106名僱員，佔關連分銷商全部僱員數目之93%。

## 財務資料

雖然轉聘關連分銷商過往聘請之僱員使本集團產生了額外每月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58,000元，但董事確認，員工成本之增加對本集團之分銷成本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不再需要於轉聘後就關連分銷商提供之服務向關連分銷商支付管理費及服務費。

###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30,600,000元，輕微增加約人民幣100,000元（或0.3%）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30,700,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逾90天之應收貿易賬款約為人民幣29,4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800,000元賬齡逾90天之應收貿易賬款其後獲清償。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呆壞賬撥備充足，且毋須再就呆壞賬計提撥備。

### 稅項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之稅項約為人民幣12,600,000元，較二零零三年上升約人民幣500,000元（或4.1%）。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7%，包括24%國家所得稅及3%地方市政府所得稅。根據有關適用之稅務法規，江裕映美及江裕信息自首個獲利年度（經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所有未到期稅項虧損後）起首兩年有權獲全數豁免國家企業所得稅，之後三年則獲減免50%國家企業所得稅。稅務優惠期間可獲豁免地方企業所得稅。江裕映美及江裕信息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開始產生應課稅收入。因此，江裕映美及江裕信息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之實際稅率分別為12%。

### 年度溢利

受上文所述因素影響，本集團之年度溢利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77,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700,000元（或11.2%）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86,200,000元。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之9.5%，下跌至二零零四年之8.9%，主要原因為本集團之毛利率下降。

### 二零零三年與二零零二年之比較

#### 營業額

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565,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48,200,000元（或43.9%）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814,1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均上升所致。

## 財務資料

### 營業額組合

本集團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之總營業額、毛利及毛利率分別按業務活動及產品種類分類如下：

#### (1) 按業務活動分類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出售映美牌商業 設備及稅控設備	94,727	36,753	38.8	177,323	57,420	32.4
出售愛普生牌序列 點矩陣打印機	142,498	23,541	16.5	180,961	21,183	11.7
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 製造商／原設備 製造商業務	328,698	53,457	16.3	455,843	61,802	13.6
總計	<u>565,923</u>	<u>113,751</u>	<u>20.1</u>	<u>814,127</u>	<u>140,405</u>	<u>17.2</u>

於二零零三年，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業務為營業額帶來最大貢獻，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56.0%。出售愛普生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及出售映美牌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分別佔本集團餘下總營業額之22.2%及21.8%。本集團之業務分類詳細分析如下：

#### (a) 出售映美牌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

本集團出售映美牌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94,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2,600,000元（或87.2%）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177,3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之映美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及防偽發票（增值稅發票）打印機之銷售額持續上升所致。

於二零零三年，出售映美牌防偽發票（增值稅發票）打印機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55,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9,300,000元（或34.6%）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75,100,000元，主要由於(1)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恢復實行「金稅工程」，刺激稅控設備需求上升；(2)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推出新款的防偽發票（增值稅發票）打印機FP-5800K；及(3)本集團加強廣告及推廣活動，包括由本集團及其主要分銷商主辦之聯合市場推廣項目。

此外，映美牌打印機之銷售額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38,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3,400,000元（或163%）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102,300,000元。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三年出售映美牌打印機業績理想主要由於(1)實行「十二金工程」刺激政府及商界對序列點矩陣打印機之需求強勁；(2)本集團加強廣告及推廣；及(3)本集團之全國性分銷網絡持續發展。

## 財務資料

### (b) 出售愛普生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

本集團出售愛普生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產生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142,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8,500,000元（或27.0%）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181,000,000元，主要由於中國政府及商界對序列點矩陣打印機之需求持續上升。

### (c) 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業務

本集團從事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328,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27,100,000元（或38.7%）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455,800,000元，主要反映現有客戶對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業務需求上升及成功吸納新客戶。於二零零三年第三季，本集團獲歐洲最大郵政室設備供應商 Neopost 委任，按原設備製造商方式生產文件插入架機器，於二零零三年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20,100,000元之營業額。

## (2) 按產品種類分類

	銷售數量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平均售價 (人民幣)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銷售數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打印機	210,114	1,495	314,200	69,278	22.0	278,309	1,379	383,649	74,613	19.4
稅控設備	24,108	2,317	55,864	26,389	47.2	38,159	1,967	75,052	33,536	44.7
投影機	11,301	12,964	146,506	13,833	9.4	19,210	9,862	189,447	10,454	5.5
印刷線路板組件	290,150	131	38,006	2,435	6.4	792,759	119	94,243	8,937	9.5
其他										
電子產品	6,309	1,799	11,347	1,816	16.0	30,665	2,339	71,736	12,865	17.9
總計	541,982	1,044	565,923	113,751	20.1	1,159,102	702	814,127	140,405	17.2

於二零零三年，打印機為本集團最大之產品分類，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7.1%。本集團其餘23.3%、11.6%、9.2%及8.8%營業額分別來自銷售投影機、印刷線路板組件、稅控設備及其他電子產品。

下列為本集團產品分類之詳細分析：

### (a) 打印機

本集團售出之打印機總數由二零零二年約210,114部上升約68,195部（或32.5%）至二零零三年約278,309部。

## 財務資料

本集團售出之映美牌打印機總數由二零零二年約22,816部上升約38,822部(或170.2%)至二零零三年約61,638部。映美牌打印機佔本集團售出之打印機總數由二零零二年之10.9%上升至二零零三年之22.1%。

本集團售出打印機之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二年之人民幣1,495元下跌人民幣116元(或7.8%)至二零零三年之人民幣1,379元。打印機平均售價下跌,反映中國打印機市場競爭激烈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推出低價序列點矩陣打印機。

本集團出售打印機獲得之總營業額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314,200,000元上升約人民幣69,400,000元(或22.1%)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383,600,000元。

### (b) 稅控設備

本集團售出之稅控設備總數由二零零二年約24,108部上升約14,051部(或58.3%)至二零零三年約38,159部。

本集團售出稅控設備之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二年之人民幣2,317元下跌人民幣350元(或15.1%)至二零零三年之人民幣1,967元。

本集團出售稅控設備獲得之總營業額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55,900,000元上升約人民幣19,200,000元(或34.3%)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75,100,000元。

### (c) 投影機

本集團售出之投影機總數由二零零二年約11,301部上升約7,909部(或70.0%)至二零零三年約19,210部。

本集團售出投影機之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二年之人民幣12,964元下跌人民幣3,102元(或23.9%)至二零零三年之人民幣9,862元。投影機平均售價下跌,反映中國投影機市場之競爭。

本集團出售投影機獲得之總營業額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146,500,000元上升約人民幣42,900,000元(或29.3%)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189,400,000元。

### (d) 印刷線路板組件

本集團售出之印刷線路板組件總數由二零零二年約290,150部上升約502,609部(或173.2%)至二零零三年約792,759部。

本集團售出印刷線路板組件之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二年之人民幣131元下跌人民幣12元(或9.2%)至二零零三年之人民幣119元。

## 財務資料

本集團透過銷售印刷線路板組件獲得之總營業額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38,000,000元上升約人民幣56,200,000元(或148%)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94,200,000元。

### (e) 其他電子產品

本集團售出之其他電子產品之總數目由二零零二年約6,309部上升約24,356部(或386%)至二零零三年約30,665部。

本集團售出其他電子產品之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二年之人民幣1,799元上升人民幣540元(或30.0%)至二零零三年之人民幣2,339元。

本集團出售其他電子產品獲得之總營業額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11,300,000元上升約人民幣60,400,000元(或535%)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71,700,000元。

##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113,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6,600,000元(或23.4%)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140,400,000元。

### (1) 透過業務活動

於二零零三年，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業務佔本集團毛利之44.0%。出售映美牌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及出售愛普生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分別佔本集團餘下40.9%及15.1%毛利。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二年之20.1%下跌至二零零三年之17.2%，當中反映(1)中國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市場競爭激烈及來自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業務客戶之定價壓力；及(2)於二零零三年日圓強勢對直接材料採購成本產生之負面影響。

#### (a) 出售映美牌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

出售映美牌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以之毛利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36,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0,600,000元(或56.0%)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57,400,000元。

出售映美牌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二年之38.8%跌至二零零三年之32.4%。毛利率下跌反映(1)本集團採取具競爭力之價格策略，以維持映美牌產品之競爭力；及(2)於二零零三年日圓強勢對直接材料採購成本產生之負面影響。直接材料成本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435,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18,400,000元(或50.1%)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654,300,000元。

#### (b) 出售愛普生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

出售愛普生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之毛利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23,500,000元，下跌約人民幣2,300,000元(或9.8%)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21,200,000元。

## 財務資料

出售愛普生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之毛利率亦由二零零二年之16.5%下跌至二零零三年之11.7%。董事認為，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愛普生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在中國之售價下跌，反映出中國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市場競爭激烈。

### (c) 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業務

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業務之毛利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53,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300,000元（或15.6%）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61,800,000元。

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業務之毛利率亦由二零零二年之16.3%下跌至二零零三年之13.6%。董事認為，毛利率下跌之原因為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業務客戶之定價壓力，反映中國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市場競爭激烈。

## (2) 按產品種類分類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約53.1%之毛利來自打印機之銷售。本集團餘下23.9%、9.2%、7.4%及6.4%毛利分別來自稅控設備、其他電子產品、投影機及印刷線路板組件之銷售。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二年之20.1%下跌至二零零三年之17.2%，下跌之主要原因為銷售打印機及稅控設備之毛利率下跌。

### (a) 打印機

銷售打印機之毛利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69,300,000元，上升約人民幣5,300,000元（或7.7%）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74,600,000元。

銷售打印機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二年之22.0%下跌至二零零三年之19.4%，下跌之主要原因為序列點矩陣打印機之平均售價下跌，反映中國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市場之競爭。

### (b) 稅控設備

銷售稅控設備之毛利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26,400,000元，上升約人民幣7,100,000元，（或26.9%）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33,500,000元。

銷售稅控設備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二年之47.2%下跌至二零零三年之44.7%，下跌之主要原因為稅控設備之平均售價下跌，反映中國稅控設備市場之競爭。

### (c) 投影機

銷售投影機之毛利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13,800,000元，下跌約人民幣3,300,000元，（或23.9%）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10,500,000元。

銷售投影機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二年之9.4%下跌至二零零三年之5.5%，下跌之主要原因為投影機之平均售價下跌，反映中國投影機市場之競爭。

### (d) 印刷線路板組件

銷售印刷線路板組件之毛利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2,400,000元，上升約人民幣6,500,000元(或270.8%)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8,900,000元。

銷售印刷線路板組件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二年之6.4%上升至二零零三年之9.5%。毛利率上升之原因為(1)本集團致力從不同供應商採購直接材料，降低直接材料採購成本及(2)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大幅增加印刷線路版組件之生產量，平均生產成本下跌。

### (e) 其他電子產品

銷售其他電子產品之毛利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1,800,000元，上升約人民幣11,100,000元(或616.7%)，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12,900,000元。

銷售其他電子產品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二年之16.0%上升至二零零三年之17.9%。毛利率上升之原因為開始製造郵件夾封裝機，與其他電子產品相比，郵件夾封裝機之毛利率較高。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3,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300,000元(或84.6%)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7,200,000元。其他收益之升幅反映本集團致力發展其維修及保養服務，該服務之貢獻由二零零二年服務費約人民幣3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三年服務費總額約人民幣2,700,000元。此外，科技園向本集團發放之優惠補貼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3,6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4,300,000元。

### 分銷成本

本集團之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15,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700,000元(或50.7%)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22,900,000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為推廣及吸引潛在客戶注意映美牌產品，於是增加廣告及推廣成本。本集團年內之廣告及推廣活動包括在有關貿易期刊刊登廣告及參與貿易博覽會及展覽會。

###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23,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800,000元(或28.6%)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30,600,000元，主要由於(1)於二零零三年在湖南及南寧成立新分公司及成立映美稅控，導致辦公室費用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4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1,000,000元；(2)本集團拓展業務導致交通費用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2,5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3,900,000元；(3)增加辦公室設備使折舊費用上升；(4)若干有收回困難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呆賬撥備上升；及(5)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開發稅控設備，導致技術提升費用及研究成本上升。

# 財務資料

## 稅項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之稅項約為人民幣12,100,000元，較二零零二年增長約人民幣8,800,000元(或2.7倍)。由於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享有上文所述之稅務優惠期，江裕信息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之實際稅率均為12%，而江裕映美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之實際稅率則分別為零及12%。本集團稅項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江裕映美享有之稅務優惠於二零零三年到期。

## 年度溢利

受上文所述因素影響，本集團之年度溢利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68,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300,000元(或13.6%)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77,500,000元。

純利率由二零零二年之12.1%下跌至二零零三年之9.5%。二零零三年純利率較二零零二年有所下跌，是本集團之毛利率下跌所致。

##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由人民幣103,0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07,900,000元，主要由於預付進項增值稅增加人民幣14,100,000元及關連人士購貨之預付賬款增加人民幣35,900,000元，向歐國良先生及江門信息貸出之墊款人民幣6,300,000元，但部份升幅已被清償應付科技園及江門麗宮酒店之墊款人民幣52,400,000元所抵銷。

## 財務比率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流動比率、資本負債比率、存貨週轉天數、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及應付賬款週轉天數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流動比率(附註1)	1.3	1.3	1.5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2)	2.0	12.4	21.7
存貨週轉天數(附註3)	105	102	85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附註4)	47	35	48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附註5)	59	57	48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根據年末流動資產除以年末流動負債計算。
- (2) 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年末銀行貸款除以年末總資產並乘以100%計算。
- (3) 存貨週轉天數乃根據該年平均存貨量除以本集團有關年度之銷售成本並乘以有關年度之天數計算。

## 財務資料

- (4)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乃根據年度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除以有關年度營業額並乘以有關年度之天數計算。
- (5)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乃根據年度平均應付貿易賬款除以有關年度銷售成本並乘以有關年度之天數計算。

### 流動比率

本公司之流動比率於往績期間大致保持穩定。

###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期內之短期銀行貸款大幅上升，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上升至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7%。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貸款達人民幣100,000,000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銀行貸款則為人民幣8,000,000元。大部份增加之短期貸款用於(1)為本集團擴展業務提供資金之營運資金(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延長客戶之信貸期，以向客戶提供更多優惠，並加強本集團之競爭力，而為應付延長信貸期增加之現金流量需求，本集團已增加其短期貸款，以加強其現金流量能力)；(2)購買本集團增長中業務所需之固定資產；及(3)向本集團股東支付股息。

### 存貨週轉天數

本集團之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5天逐步下跌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5天。存貨周轉天數微降，乃因「金稅工程」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恢復推行，稅控設備銷售額有所增長。

儘管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維持相對較高之存貨水平，本集團之存貨撇減數額與存貨水平相比屬微不足道。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存貨撇減數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95,000元、人民幣1,684,000元及人民幣1,488,000元。

本集團並無採納存貨一般撥備政策。倘過時及滯銷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則本集團會就該等存貨作出撥備。

###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二零零二年之47天下跌至二零零三年之35天，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採取更嚴謹之信貸控制政策及成立信貸控制部門。該等措施導致本集團賬齡超過90天之應收貿易賬款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8,400,000元下跌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1,900,000元。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天數由二零零三年之35天增加至二零零四年之48天，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向客戶授予更長之信貸期，以加強本集團之競爭力。

## 財務資料

針對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之信貸政策並無差異。

###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為享有本集團供應商授出之現金折扣，本集團增加以現金結算應付貿易賬款之比例，使應付賬款週轉天數逐漸由二零零二年之59天減至二零零三年之57天。於二零零四年，應付賬款週轉天數進一步減至48日，原因為結算應付貿易賬款之速度加快及應付關連人士之應付貿易賬款下降。

### 債項

#### 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即刊印本售股章程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人民幣98,000,000元，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約人民幣3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由科技園擁有之一幅土地及工廠和倉庫之按揭作為抵押品。科技園及江裕映美各自提供企業擔保作為償還該等貸款之擔保。借貸銀行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原則上批准，於本公司在聯交所成功上市時解除該等按揭及由科技園提供之企業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亦已由江裕信息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8,000,000元之餘下銀行貸款並無抵押。

#### 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未行使、或法定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

#### 按揭及押記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按揭或押記。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財務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鳳凰數碼之未繳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元。由於本集團持有鳳凰數碼65%之股本權益，故本集團對鳳凰數碼之財務承擔為人民幣7,800,000元。此項承擔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結清。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中國映美之未繳付資

## 財務資料

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7,500,000元及人民幣42,500,000元須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前繳付。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繳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到期繳付之中國映美之註冊股本人民幣7,500,000元。

### 免責聲明

除於本售股章程已披露或以其他方式披露者及任何集團內部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股份或債券、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4,328,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約人民幣153,208,000元之存貨、約人民幣210,800,000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約人民幣11,870,000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包括約人民幣118,979,000元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98,000,000元及約人民幣4,570,000元之應付稅項。

####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8,068,000元，包括約人民幣64,524,000元之非流動資產（主要由固定資產組成）、約人民幣154,328,000元之流動資產淨值及約人民幣10,784,000元之少數股東權益。

#### 借款及銀行融資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融資作為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各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約佔其當時總資產之2.0%、12.4%及21.7%。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0,000,000元為貸款融資及人民幣70,000,000元為貿易融資。該等銀行融資由科技園之物業按揭及科技園及江裕映美各自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借貸銀行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原則上批准，於本公司在聯交所成功上市時解除該等按揭及企業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上述人民幣30,000,000元之借款融資及使用貿易融資貸款當中約人民幣56,900,000元。

本集團主要以營運產生之現金償還債務。經考慮本集團之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可動用銀行融資及自股份發售收取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之資源以應付在可見未來之資本開支及償債需求。

# 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

本集團歷來主要透過營運產生之現金及銀行貸款來應付其資本需求。在本集團未來發展計劃中，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充及發展其於國內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市場之業務，國內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市場受國中推行「金稅工程」及「十二金工程」之刺激而不斷增長。此外，本集團亦計劃鞏固其作為國內外客戶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主要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服務供應商之地位。

為達致以上業務目標，本集團計劃動用內部資源、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及銀行融資來資助以上投資。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各財政年度之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107,089	(23,850)	81,48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9,278)	41,284	25,425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0,245)	(29,679)	(78,7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7,566	(12,245)	28,16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65	23,031	10,78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31	10,786	38,951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7,100,000元、(人民幣23,900,000元) 及人民幣81,500,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115,000,000元，而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81,500,000元。兩者之差額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09,600,000元，然而大部份卻被存貨減少約人民幣64,700,000元抵銷。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大幅增加之原因為(1)本集團延長客戶之信貸期以加強本集團之競爭力；及(2)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八月期間(當時本集團向中國有關當局申請更改其營業執照及擴大其業務範疇) 暫停分銷愛普生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成功銷售相對大量之愛普生序列點矩陣打印機。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101,900,000元，而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23,900,000元。兩者之差額主要由於存貨增加約人民幣67,100,000元、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貿易賬款分別增加約人民幣51,400,000元及人民幣23,100,000元，然而卻部份被其他應付賬款增加約人民幣16,900,000元抵銷。本集團於二零零

## 財務資料

三年存貨增加之主要原因為直接材料需求增加，以配合生產進度。同期，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之主要原因為預付進項增值稅增加人民幣14,100,000元及向關連人士採購貨物之預付賬款增加約人民幣35,900,000元之淨影響。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83,800,000元，而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07,100,000元。兩者之差額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減少約人民幣13,500,000元、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分別增加約人民幣58,300,000元及人民幣12,400,000元，然而卻部份被存貨增加約人民幣50,300,000元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7,900,000元抵銷。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存貨增加之主要原因為直接材料之需求增加，以配合生產進度。同期，應付貿易賬款增加之主要反映從關連人士及獨立供應商採購之直接材料增加。

###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投資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9,300,000元)、人民幣41,300,000元及人民幣25,400,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5,400,000元，這反映於該期間來自關連人士償還現金墊款之現金收入約人民幣47,700,000元及因收購鳳凰數碼65%股權而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4,7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7-c。然而，來自本集團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大部份被用作收購聯營公司之約人民幣12,700,000元及給予關連人士之現金墊款約人民幣14,500,000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41,300,000元，主要乃來自關連人士償還現金墊款之現金收入約人民幣79,300,000元，當中部份被給予關連人士之現金墊款約人民幣33,100,000元及用作購買固定資產之約人民幣4,000,000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89,300,000元，主要乃用作購買固定資產之約人民幣19,600,000元及給予關連人士之現金墊款約人民幣75,000,000元，當中部份被來自關連人士償還現金墊款之現金收入約人民幣5,300,000元所抵銷。本集團貸出之現金墊款主要包括於2002年向科技园定期貸出之現金墊款。

###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於往績期間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10,200,000元、人民幣29,700,000元及人民幣78,700,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78,700,000元，主要乃本集團所支付之股息約人民幣121,600,000元、償還借款約人民幣60,000,000元及向關連人士償還現金墊款約人民幣7,000,000元，當中部份被新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來自關連人士之現金墊款約人民幣14,100,000元抵銷。

##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29,700,000元，主要乃本集團所支付之股息約人民幣74,100,000元、償還借款約人民幣72,000,000元及向關連人士償還現金墊款約人民幣15,400,000元，當中部份被新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24,000,000元及來自關連人士之現金墊款約人民幣7,700,000元抵銷所致。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0,200,000元，主要乃本集團所支付之股息約人民幣14,700,000元及償還借款約人民幣13,000,000元，當中部份被新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0,000,000元、來自本集團前股東之資本出資約人民幣4,400,000元及來自關連人士之現金墊款約人民幣3,900,000元抵銷。

### 借予及借自關連人士之墊款

#### 借予關連人士之墊款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四間由歐氏家族股東全部或部份擁有之公司作出無抵押之免息墊款。該等關連公司包括科技園、江門麗宮酒店、Dinomax 及江門信息。

下表概述本集團貸出墊款之結餘：

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1) 科技園	(2及3)	77,407	34,281	—
(2) 江門麗宮酒店	(2)	9,290	—	—
(3) Dinomax	(2)	—	—	—
(4) 江門信息	(2)	2,850	4,511	—
總計		<u>89,547</u>	<u>38,792</u>	<u>—</u>

附註：

- (1) 根據抵銷協議，本集團貸出墊款之結餘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悉數償付。
- (2) 該等墊款屬投資性質。
- (3) 該等墊款乃本集團定期向科技園貸出，為科技園支付江裕科技園第二期建造工程，包括本集團自科技園租賃之員工宿舍物業之建造工程。由於大部份建造工程款項已於二零零二年支付，因此二零零二年之墊款大幅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之墊款。

## 財務資料

### 借自關連人士之墊款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亦從四間由歐氏家族股東全部或部份擁有之公司獲得無抵押之免息墊款。該等關連公司包括江裕打印、江裕科技、廣東江裕中鼎橡膠製品有限公司（「廣東中鼎」）及江裕進出口。

下表概述本集團所得墊款之結餘：

名稱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1) 江裕打印	(1)	3,931	3,022	—
(2) 江裕科技	(1)	—	6,509	—
(3) 廣東中鼎	(1)	—	1,137	—
(4) 江裕進出口	(1)	14,511	—	—
總計		<u>18,442</u>	<u>10,668</u>	<u>—</u>

附註：

- (1) 該等墊款屬融資性質。

由於向本集團作出墊款及從本集團獲得墊款之關連公司及為歐氏家族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控制之公司，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該等墊款以抵銷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往來賬戶之方式結清。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借予及借自關連人士之墊款已全數結清。

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屬非金融機構，本集團作出墊款乃違反中國金融規例。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可被判罰款，最高罰款可相等於墊款金額墊款期間應收利息五倍之款項，利息乃根據當時中國人民銀行銀行借款利率計算。

然而，考慮到(1)根據抵銷協議，該等墊款之總金額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全數結清；(2)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及(3)本集團預期日後不會向或自任何關連人士作出或收取任何類似墊款，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須繳付該等罰款之風險非常低。基於上述原因及相關墊款之借貸人已就本集團之利益作出承諾，向本集團彌償已作出墊款所導致之任何損失及損害，董事認為過去存在該等墊款及可能被判罰款並非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 呆壞賬撥備政策

董事決定就應收賬款按其認為屬呆賬之數額計提撥備。資產負債表內所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上述撥備。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呆壞賬撥備(列入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67,000元、人民幣1,088,000元及人民幣3,11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最終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約為人民幣147,500,000元，約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89.3%。

### 董事對營運資金充裕之意見

本集團主要以營運產生之現金償還債務。董事認為，經考慮其內部產生之資金、目前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最少可應付由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需求。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現時組成本集團之若干公司分別向彼等各自之股東(少數股東除外)合共宣派約人民幣108,300,000元、人民幣69,000,000元及人民幣92,300,000元股息，佔本集團於各年度保留盈利及未計股息前其他可分派儲備之61.7%、67.9%及81.6%。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可依法派發股息，惟該等股息不可高於同年或同期之保留盈利。

股息乃於有關公司具有足夠溢利及儲備用作分派股息時支付，以向投資於有關公司之股東提供回報。同時，股東於往績期間亦透過將往績期間內之股息(合共約人民幣60,000,000元)資本化、保留盈利(合共約人民幣46,700,000元)資本化及現金注資(合共約人民幣4,400,000元)向本集團作進一步投資。

經計入上述股東之重新投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經營業務產生正現金流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處於健康水平，以及來自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即使已支付該款額之股息，本集團將有足夠資源應付現時計劃之擴充。

董事現時估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總額將不會少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可分派溢利之40%。

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本集團支付股息之歷史記錄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預計股息與本集團之未來股息政策並無關連，該政策會不時作出調整，且不保證未來將支付相近款額或相近比率之股息，上述過往支付之股息不應用作釐定未來應付股息金額之參考或基準。

## 財務資料

於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之建議及任何股息之數額，均由董事於考慮本集團之盈利、營運資金需求、財務狀況、現金流量、附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本集團未來業務計劃之進展及融資需求後全權酌情決定。

###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繳納27%之所得稅，其中包括24%國家所得稅及3%地方市政府所得稅。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可享有稅務優惠，自首個獲利年起兩年可全數豁免國家企業所得稅，之後三年則獲減免50%。因此，於往績期間並未就中國所得稅進行撥備。稅務優惠期間可獲豁免地方市政府所得稅。江裕映美及江裕信息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產生應課稅收入。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毋須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繳納稅項。

###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定，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對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該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

## 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計算，並經調整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 合併資產淨值	減：無形資產 (附註1)	加： 股份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3)
按每股發售價					人民幣0.62元
1.14港元計算	194,282	9,409	127,200	312,073	(或0.59港元)

附註：

1. 數額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減攤銷人民幣7,467,000元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標賬面值人民幣1,942,000元。
2. 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4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節所述之調整後，按股份發售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 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事宜

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之情況。